

銘傳大學 112學年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須知

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能擇一選擇申請

其他部會就學補助：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申請時間：113年1月3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

補申請時間：113年2月15日至112年2月23日

注意：繳費申請期限：113年2月7日止。

寒假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為 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14日。

申請方式：

一、親至單位辦理

- 1、學生收到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後
- 2、學生事務資訊系統→點選「申請\填報」→「學雜費減免申請」
- 3、填寫資料完畢後，下載申請表後連同相關文件送至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行政處學務組驗核。(請同學將相關文件送至自己校區的承辦老師)
學校收到文件**2天後**同學可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網頁，列印已扣除減免額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二、通訊收件

請於 **113年2月7日前** **掛號**郵寄到學校(以郵戳為準)，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

臺北校區同學請寄：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銘傳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

桃園校區同學請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 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學務組」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正本證件需寄回者請附回郵掛號信封(請寫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

◎ 注意事項

- 1、每學期申請一次，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只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政府任何之學雜費之減免或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請慎思，以免權益受損。
- 2、戶籍謄本必須為**113年1月後**，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 3、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 4、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台北校區 02-28824564#2236 林鈺庭老師
或桃園校區 03-3507001#3181 許依莉老師。

銘傳大學 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繳交文件及申請資料摘要如下

1. 上網申請表(內含未領其它公費切結書簽章)

2. 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的基本條件及需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外，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應備資格文件如下：

1. **軍公教遺族**：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且在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軍眷身分證（須於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
3.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註 2）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或母親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註 2）（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5.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繳交影本）。
6. **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繳交影本）。
7. **原住民學生**：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補助證明公文（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註冊繳費單（切勿先行繳費，若已繳費需申請退費者，請備收據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註 1：欲申請就學貸款須知：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註 2：身障類減免辦理須知：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需少於220萬元的限制，家庭總所得列計範圍如下：請同學依下列規定申請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為113年1月後，記事欄不可省略）。

註 3：依教育部規定，各類學雜費減免與定額減免 1.75 萬元及其他政府補助只能擇一選擇申請，請慎選。

- (1) 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 + 父母雙方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學生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
-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 + 配偶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者：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教育部補助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 (參考)

編號	類 別		補 助 額 度		
1	軍公教 遺族	給恤期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用	
			半公費(因病死亡)	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50% 金額 +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補助50% 金額)	
2		給恤期滿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0% 金額 (雜費不補助)		
4	低收入戶學生		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金額		
6	身心障礙學生 及	極重度	依實際徵收之學費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重度	依實際徵收之學費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	依學校實計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70%金額	
			輕度	依學校實計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40%金額	
8	原住民學生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		
9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依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金額		

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若實際繳費金額低於日間部相應學院者，以實際繳費金額按比例補助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工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 籍學生	私立校院依照 本表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25,7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8,8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 教遺族或 領受一次 撫卹金之 遺族	私立校院依照 本表減免數額 辦理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396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8,008	17,888